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惟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51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惟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張惟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（就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4月21日」）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2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7月，2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4月至7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1.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、113年4月間，先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2罪，罪質相同，彼此關連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。

2.受刑人酒駕使用之交通工具種類、行駛之時間及道路路線、遭查獲之呼氣酒精濃度數值呈現之酒駕危險性、犯後均坦承犯行，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，另參酌受刑

01 人前有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
02 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，認為應合併定如主文所
03 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，併接受刑人之資力，依刑法第41條第
04 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(三)罰金刑部分，僅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
06 危險案件，所為罰金新臺幣3萬元之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
07 罰金刑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。

08 (四)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將來檢
09 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
10 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(應附繕本)

17 書記官 林芯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9 附表：